

報

週

陵

武

發行者：林繼生校長　　　　　編輯者：李佳穎／指導老師：張修榕／發行日：2013年10月2日／第005週

|  |
| --- |
| **訓育.jpg** |
| 一、**室外課即放學後請緊閉門窗，防範財務損失：** 近來仍有班級未能落實執行門窗緊閉及上鎖，重申全班上室外課、體育課及放學離開教室（下午1800時），**務必將門窗緊閉上鎖並將電設備關閉(冷氣及電扇)**，請導師協同要求及班級幹部協助各班同學務必確實執行，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將各班門窗及電源未關列入扣分，請同學注意勿因一時疏忽導致扣分甚至於全班愛校服務的處份。另請每日放學後前除完成夜自習申請班及外，將班級門窗緊閉上鎖。。二、**服裝儀容端裝，穿出武陵風範：****（一）**在校期間**短褲限於體育課、班服限於學校運動會、社服僅限於社團活動時穿著，體育課、社團課或運動完畢後應立即換回校服。****（二）**重大集會（開學、結業及校慶）、期中、期末考等考試期間應穿著制服到校，學校會實施服儀檢查，經登記將記警告乙次。（三）學期期間全班上課當日按規定穿著**整齊制服**者，可主動請教官前往檢查，教官將**不定時前往查證**，經查證無誤且登記累記滿三次者，全班記嘉獎乙次獎勵。（四）為求同學穿出武陵學生的自信，請同學確實配合學校服儀規定穿著校服到校，請同學隨時保持整齊的服裝儀容，服儀未符合規定者，不僅於上、放學進出校門會有教官、糾察登記，於**校園內外教官亦會隨時糾正並登記**。三、**日常生活常規輔導措施：**（一）爾來發現部份同學因貪圖一時之便或心存僥倖，私自**翻牆**外出，此舉不但有礙觀瞻、有失禮儀，影響校譽，更易發生危安情事，教官室仍將不定期實施巡查，凡發現有上述情形者，依校規予以**記過以上**處份。（二）同學於午餐或下課時間，向校外店家**訂購外食**或飲品情形，除健康、安全顧慮外，更違反校規（**警告乙次）**。校外飲食品質良莠不齊，無法有效掌握其衛生品質，為確保各位同學飲食健康，請導師能要求各班同學在校正課期間，不可私自購買外食。（三）近期有同學反應K書中心有同學攜帶食物情形，再次重申為維護K書中心環境品質，同學於夜自習時，除白開水外，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或球類等物品入內，若經巡查教官發現有違上述之情事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份，請同學配合維護且營造乾淨、安靜、舒適、怡人的讀書環境。（四）請各位同學加強校內生活禮儀，行進間遇見師長主動問好，進入教職員室先行敲門、喊報告，經同意後再進入，養成良好品德。**四、慶生影響環境、教學區玩球或不慎掉落物品，影響安全：**本校校地狹窄，為防範意外傷害，請同學不要在走廊玩球（籃、排、羽…等球類）、向樓下拋擲物品或將水往下倒，此類行為既損德又易傷人，嚴重者需負擔刑事責任，請同學建立共識並慎選較安全之活動為之。同時為了遏止不良的慶生風氣(如丟水池、噴刮鬍膏或奶油、灑爽身粉…等過份玩樂行為)，學務處將依規定立場，不論是否為壽星，皆不給予清理協助，並對其所造成服儀不整的事實，追究責任懲處。而對於環境造成污染，校園秩序造成破壞之部份，學校也將給予警告至小過不等之處罰，請同學共同維護校園安全。**網路拐彎飆罵 沒髒字也涉誹謗****什麼是網路毀謗罪?**只要在網路上謾罵內容中有「損害名譽」，並以各種方式給其他第三者得知，就已構成『毀謗罪』或稱為『[網路毀謗罪](http://i17.tw/?tag=%e7%b6%b2%e8%b7%af%e6%af%80%e8%ac%97%e7%bd%aa)』，依據刑法第三百十條；「意圖散佈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**網路毀謗罪成立的要件：**要構成毀謗罪，必須有要有《毀謗性的言論內容》(defamations content)內容、文本舉凡文字、圖案、姿/手勢、相關推論，還要有可資辨識的毀謗對象，不一定要「指名道姓」，只要有外型描述、職稱、綽號、其他環境相關可辨識及可構成毀謗。甚至只改對象人姓名其中一字，只是看當事人是否提出告訴，一旦告訴成立即視違法，而當雙方各執一詞時，關鍵在於「誰負責舉証」；另外將毀謗內容傳給他人，也是違法的。**網路毀謗及恐嚇的法令**刑法第310條：內容為：「意圖散佈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設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另外在網路上公然侮辱或是毀謗他人，在民事方面是侵害的他人的人格權【名譽】，因此被害人可以依以下三法條請求賠償。**※民法第十八條［人格權之保護］：**「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處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」**※民法第一八四條［獨立侵權行為之責任］：**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力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家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**※民法第一九五條［侵害身體健康名譽獲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］：**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。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。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一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上當處分。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以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」**案例宣導**新竹市一名藍姓女大學生，懷疑同校女生對她的男友有意思，竟假冒不同網友，到對方網誌留言辱罵「騷貨」、「淫蕩」、「賤人」等不堪字眼，對方一狀告上法院，57條留言，新竹地方法院認為藍女觸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判處拘役59天，得易科罰金5萬9千元。除「三字經」等明顯具有侮辱意涵外，「腦殘」、「白癡」、「瘋狗」與「廢物」等是很多網友在網路上的習慣用語，這些都會觸法。台中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熙指出，這些字眼都有貶低人格之意，涉觸犯刑法的公然侮辱罪、誹謗罪，可處一年以下徒刑。原文網址: [中時電子報新聞網](http://www.nownews.com/2010/02/08/91-2568381.htm#ixzz1obzYMjHm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級** | **第一名** | **第二名** | **第三名** |
| **三年級** | **320** | **301** | **306** |
| **二年級** | **202** | **201.203** |  |
| **一年級** | **114** | **120** | **116**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級** | **第一名** | **第二名** | **第三名** |
| **三年級** | **310** | **305** | **316** |
| **二年級** | **220** | **216** | **205** |
| **一年級** | **120** | **110** | **113** |

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級** | **高一** | **高二** |
| **第一名** | **120** | **209** |
| **第二名** | **106** | **220** |
| **第三名** | **115** | **207** |
| **佳作** | **117** | **211** |
| **佳作** | **121** | **212** |
| **佳作** | **118** | **217** |

**Part.1****公民政治權力國際公約**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, ICCPRICCPR-members.png聯合國大會於1966年12月16日通過，1976年3月23日正式生效。目前(2010/7)有165個締約國。ICCPR之監督委員會為Human Rights Committee，由18個委員組成，任期四年。ICCPR規定締約生效一年內要交出第一次國家報告給委員會，之後每四年定期繳交報告。 ICCPR有兩號任擇議定書(Optional Protocol)，開放締約國個別簽署。[第一任擇議定書](http://www2.ohchr.org/english/law/ccpr-one.htm)賦予個人就公民政治權受侵害之申訴與救濟程序；目前有113個國家簽署。第二任擇議定書則關於廢除死刑，目前有73個國家簽署。↑世界上的ICCPR締約國。灰色為未批准，淡綠色為簽署但未批准，深綠色為批准。 |